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0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同意,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6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出席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 ?P0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 - 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528,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8,456.90万元用于新型直升机研发及小批量试制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注册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注册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4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206.40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一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安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